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董事肖文艺先生、王勇先生、马伴先生、陈思远先生、任世驰先生、林嵩先生、邓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事务工作需要及相关监管要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太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更好地拓展东南亚市场，挖掘未来增长潜力，满足核心客户海外产能配套与原产地要求，提升国际竞争力与经营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共同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 6.80 亿泰铢（按 2026 年 4 月 10 日汇率折算约 1.45 亿人民币），其中加西贝拉出资 3.468 亿泰铢，持有新公司 51% 股权；公司出资 3.332 亿泰铢，持有新公司 49% 股权；双方按出资比例对应持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五家新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0.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短期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
2. 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担保融资等；
3. 向渤海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担保融资等；
4. 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

5. 向华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长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等；

以上授信额度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复为准，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融资业务事宜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